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構成全球發售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58,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52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0%)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48%，惟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最初將會被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價為5百

全球發售的架構

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任何零碎認購申請將分配予甲組；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或懷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29,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某個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準，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5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達17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23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2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將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惟無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5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2%，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按一個達至適當股東群的基礎分配，以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整體收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7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相同價格出售最多達87,000,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售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規例)。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售價不可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有關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並要求於期限後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如(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且無法確定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期；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4年7月2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以支撐股份價格，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包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提到的借股安排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包銷將遵照香港現行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87,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正宏借入最多87,00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20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4日)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2.9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3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9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2014年6月24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dachina.com.cn) 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簡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之申請將被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2014年6月26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cn）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之額外股份）（僅受配發規限）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因任何理由使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4年6月24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6月27日上午8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計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確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估價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6月27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6月27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